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文件

云农办牧〔2018〕98号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 云南省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 检测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畜牧兽医）局，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为切实加强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管，强化屠宰环节风险物质监测，有效保障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 年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方案〉和〈2018 年屠宰环节“瘦肉精”等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农办医〔2018〕10 号）文件要求，我厅编制了《2018 年云南省屠宰环节“瘦肉

精” 监督检测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 年云南省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方案

为切实加强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管，强化屠宰环节风险物质监测，有效保障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职责分工

（一）省农业厅制定全省 2018 年屠宰环节生猪“瘦肉精”监督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各州（市）农业（畜牧兽医）局负责辖区内“瘦肉精”监督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具体负责实施全省 2018 年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检测技术培训、检测卡采购、发放、数据汇总及信息报送等工作。

二、检测范围及数量

各地要按照“风险可控、监管有力”的原则，以县、市、区为单位选择屠宰企业，科学确定采样点，涵盖自营、代宰、混合经营等不同经营模式，原则上规模以上屠宰企业（年屠宰生猪 2 万头、牛 300 头、羊 3 万只以上的企业）应占抽检企业总数 70%，小型屠宰企业占 30%，具体任务分配见附表 1。

三、样品采集

采集后应填写抽样单（附件2），并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签名。样品采样方法参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1897-2010）执行，采集待宰猪（牛、羊）尿样或者在屠宰线上采集膀胱尿样。同一批次猪（牛、羊）50头以下的，至少抽检1头；50头以上的，按照不少于3%进行抽检。同一批猪（牛、羊）来自多个养殖场（户）的，抽样样品应涵盖每个场（户），每个场抽检数量不少于1头。

四、检测项目及方法

每批次样品检测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等三种“瘦肉精”类物质。抽取的样品先采用胶体金试纸条进行快速检测，盐酸克伦特罗和莱克多巴胺胶体金试纸条检测限应不高于 $3\mu\text{g/L}$ ，沙丁胺醇胶体金试纸条检测限应不高于 $5\mu\text{g/L}$ 。疑似阳性的采集样品送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确证检测。

五、检测阳性结果处理

现场快速检测结果为阳性或疑似阳性的，应立即进行二次快速检测。如二次检测结果为阴性的，需进行三次快速检测，检测结果仍为阴性的，按快速检测阴性处理；二次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应立即禁止同批猪（牛、羊）移动，或者封存同批猪（牛、羊）产品，并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寄送检测的疑似阳性样品需低温（不超过 4°C ）保存，如需长期保存时，应在 -20°C 以

下冻存。确证检测结果为阳性的，送样单位要在收到检测结果后24小时内告知被抽样单位，并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确证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按阴性结果处理，猪（牛、羊）解除禁止移动限制，猪（牛、羊）产品解除封存。

六、有关要求

省动物卫生监督所要做好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查技术指导工作。各地要切实加强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管，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开展“瘦肉精”自检工作。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技术培训，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和标准实施监督检查，认真记录样品采集和监督检查情况。对现场快速检测阳性或者疑似阳性、需要确证检测的，要及时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确证检测。请各地于6月15日、9月15日、11月15日前报送抽样监测的数据（见附件3-5），11月15日前报送全年总结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钱朝海，0871-65162021

附件：1.生猪定点屠宰环节“瘦肉精”抽检任务分配表

2.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查抽样单

3.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查抽样汇总表

4.定点屠宰环节“瘦肉精”（各县、市、区）汇总表

5.定点屠宰环节“瘦肉精”（各州、市）监督检测项目

目汇总表

6.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监测屠宰企业情况汇总表

7.屠宰环节“瘦肉精”确证检测不合格样品基本情况

汇总表

附件 1

定点屠宰环节“瘦肉精”抽检任务分配表

序号	监测地区	任务承担单位	数量	
			猪尿	牛尿/羊尿
1	昆明市	昆明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000	160
2	红河州	红河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1000	100
3	楚雄州	楚雄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1000	160
4	昭通市	昭通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000	
5	普洱市	普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000	160
6	大理州	大理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1000	100
7	玉溪市	玉溪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600	80
8	临沧市	临沧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600	
9	曲靖市	曲靖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600	
10	文山州	文山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600	
11	德宏州	德宏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500	
12	保山市	保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500	240
13	丽江市	丽江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400	100
14	版纳州	西双版纳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400	
15	迪庆州	迪庆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400	
16	怒江州	怒江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400	
	合计		11000	1100

附件 2

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抽样单

样本名称		样本编号	
样本数量		样本基数	
抽样日期		检验类别	
企业性质	☐ 自营 ☐ 代宰 ☐ 混合经营	企业年屠宰规模	
抽样包装		签封标志	
抽样场所	☐ 待宰圈 ☐ 屠宰线		
活畜产地			
检疫证号		耳标号	
抽检单位情况	被抽样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_____ 州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镇（街道） _____ 村	
	联系人		手机
	法人代表		电话/传真
抽样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被抽检单位负责人签名：		抽样人签名：	
被抽检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抽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该单一份三联。

附件 3

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抽样汇总表（样表）

被抽检屠宰企业名称：

抽样人：

抽样时间：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产地	检疫证明号	耳标号	备注

定点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项目（各县、市、区）汇总表

州/市	县（市、区）	屠宰场名称	种类 猪/牛/羊	盐酸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合计数量
				检测数量 (份)	不合格数量 (份)	合格率 (%)	检测数量 (份)	不合格数量 (份)	合格率 (%)	检测数量 (份)	不合格数量 (份)	合格率 (%)	

定点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项目（各州、市）汇总表

州/市	种 类	盐酸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合 计 数 量
		检测数量 (份)	快速检 测阳性 数量 (份)	确证检 测阳性 数量 (份)	合格率 (%)	检测 数量 (份)	快速检 测阳性 数量 (份)	确证检 测阳性 数量 (份)	合格率 (%)	检测 数量 (份)	快速检 测阳性 数量 (份)	确证检 测阳性 数量 (份)	合格率 (%)	
	猪 / 牛 / 羊													
	猪													
	牛													
	羊													

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监测屠宰企业情况汇总表

州市	猪屠宰企业			牛屠宰企业			羊屠宰企业			合计		
	样品采集份数 (份)	屠宰企业数量 (家)	经营模式比例	样品采集份数 (份)	屠宰企业数量 (家)	经营模式比例	样品采集份数 (份)	屠宰企业数量 (家)	经营模式比例	样品采集数量 (份)	屠宰企业数量 (家)	经营模式比例

注：经营模式比例是指自营企业数量：待宰企业数量：混合企业数量。

屠宰环节“瘦肉精”确证检测不合格样品基本情况汇总表

州市	县（市、 区）	被抽样企业名称	企业经 营模式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产地（检疫 证号）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kg}$ ($\mu\text{g}/\text{L}$)		
							盐酸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
